

股票代碼：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重編後)及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三〇〇號

公司電話：(04)852-012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 明 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2-1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五)關係人交易	37-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其 他	41-42
(十一)轉換國際財務報表準則(IFRSs)之進度及影響	42-45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6
4.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61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61-63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駱黔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數為新台幣 2,182,4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01%；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為新台幣 2,773,0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28%。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如財務報表十所述，依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所發布之重大訊息，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因前期（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存貨管理瑕疵應調減保留盈餘計人民幣 186,691 仟元（新台幣 854,359 仟元），故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調整減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原已認列之營業成本人民幣 146,318 仟元（新台幣 664,607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計人民幣 186,691 仟元（新台幣 854,359 仟元）。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將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予以修正重編，前任會計師亦未重簽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重編後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二五八三號
(86)台財證(六)第七九九三六號

會計師：王日春

會計師：黃勝義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2. 31 (重編後)		99. 12. 31				100. 12. 31 (重編後)		99. 12.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30,926	8	\$ 653,386	7	2100	短期借款	四.12及六	\$ 1,280,229	16	\$ 1,090,784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4,634	-	124,675	1	2108	其他短期借款		6,259	-	28,87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51,395	1	44,63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3	49,879	1	49,92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805,715	10	795,709	9	2120	應付票據		366,059	4	500,210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21,556	-	24,640	-	2140	應付帳款		758,920	9	680,731	7
1160	其他應收款		32,633	-	24,05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265	-	454	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54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33,701	-	31,067	-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1,797,210	22	2,427,291	26	2170	應付費用		200,819	2	148,574	2
1260	預付款項		83,753	1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3,787	-	3,997	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285	-	115,63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22,061	-	29,679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92,615	2	223,451	3	2260	預收款項		24,81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43,911	1	17,016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4及六	582,877	7	497,340	5
	流動資產合計		3,707,176	44	4,450,497	4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189	-	45,682	1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3,345,855	40	3,107,312	3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	-	45,897	1	24XX	長期負債					
1423	不動產投資	二及四.6	1,361	-	1,361	-	2420	長期借款	四.14及六	1,151,214	15	1,454,114	16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16,891	-	16,891	-		長期負債合計		1,151,214	15	1,454,114	16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252	-	64,149	1	25XX	各項準備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2,599	2	142,599	2
1501	土 地		208,383	2	204,445	2		各項準備合計		142,599	2	142,599	2
1511	土地改良物		34,544	-	32,677	-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8,110	17	1,250,312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5	266,014	3	258,266	3
1531	機器設備		5,619,700	68	5,321,243	58	2820	存入保證金		33,663	-	21,817	-
1545	試驗設備		142,421	2	142,557	2	2880	其 他	二	3,028	-	3,028	-
1551	運輸設備		106,465	1	104,070	1		其他負債合計		302,705	3	283,111	3
1561	辦公設備		772,033	9	712,853	8		負債合計		4,942,373	59	4,987,136	54
1631	租賃改良		4,250	-	-	-	3XXX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284	-	19,030	-	31XX	股 本	四.18				
	成本合計		8,231,190	99	7,787,187	85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38	3,223,567	35
15X8	重估增值		555,566	7	555,587	6	32XX	資本公積	四.18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86,756	106	8,342,774	91	3210	發行溢價		9,290	-	9,290	-
15X9	減：累計折舊		(4,379,958)	(52)	(3,881,690)	(42)	3260	長期投資		47,572	-	4,114	-
1599	累計減損		(10,553)	-	(9,660)	-	3280	其 他		275	-	275	-
	固定資產淨額		4,396,245	54	4,451,424	49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44,820	2	164,80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	-	3	-	3350	累積虧損	四.18	(856,455)	(10)	(19,981)	-
1780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8	97,409	1	91,31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97,409	1	91,31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6,970	2	80,989	1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0,099)	(2)	(149,065)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及四.9	66,049	1	51,899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31,289	4	331,28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8	-	3,517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847,229	33	3,645,279	39
1830	遞延費用	二	16,739	-	19,050	-	3610	少數股權		601,639	7	617,272	7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10	-	-	-	-		股東權益合計		3,448,868	40	4,262,551	4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25,472	-	50,565	-							
1880	其 他	四.11及六	62,381	1	67,273	1							
	其他資產合計		172,159	3	192,304	2							
	資 產 總 計		\$ 8,391,241	100	\$ 9,249,6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91,241	100	\$ 9,249,6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重編後）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7,253,140	100	\$ 7,951,22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931)	-	(3,986)	-
4190	銷貨折讓		(8,565)	-	(9,97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243,644	100	7,937,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294,180)	(87)	(7,024,812)	(89)
5910	營業毛利		949,464	13	912,452	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6,963)	(8)	(590,404)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9,702)	(3)	(313,771)	(4)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42,543)	-	(63,413)	(1)
	營業費用合計		(829,208)	(11)	(967,588)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120,256	2	(55,13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19	-	1,854	-
7122	股利收入		472	-	1,05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4	-	65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7,859	-	18,601	-
7160	兌換利益		71,062	1	93,606	1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780	-
728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456	-
7480	什項收入		19,062	-	48,61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568	1	165,62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088)	(1)	(84,8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	-	(263)	-
7630	減損損失		(17,595)	-	(10,22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35)	-	(6,154)	-
7880	什項支出		(8,379)	-	(14,22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4,197)	(1)	(115,729)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3,627	2	(5,243)	-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60,260)	(1)	(82,872)	(1)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43,367	1	\$ (88,115)	(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096)		\$ (164,222)	
	少數股權		45,463		76,107	
			\$ 43,367		\$ (88,11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19				
	本期稅前淨利（損）		\$ 0.03		\$ (0.39)	
	所得稅費用		(0.04)		(0.12)	
	本期淨損		\$ (0.01)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23,567	\$ 3,223,567	\$ 9,290	\$ 89,327	\$ 275	\$ 148,775	\$ 160,267	\$ 358,778	\$ (149,656)	\$ 331,289	\$ 4,171,912	\$ 237,241	\$ 4,409,153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6,026	(16,026)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91		591		591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233,926)			(233,926)		(233,92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34,610)				(43,863)			(78,473)		(78,473)
子公司華豐泰國買回庫藏股				(50,603)							(50,603)		(50,60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303,924	303,924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損							(164,222)				(164,222)	76,107	(88,11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23,567	3,223,567	9,290	4,114	275	164,801	(19,981)	80,989	(149,065)	331,289	3,645,279	617,272	4,262,551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							(854,359)				(854,359)		(854,359)
前期子公司買回庫藏股持股比例變動（附註十）				43,458							43,458	(43,458)	-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981)	19,98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034)		(31,034)		(31,034)
外幣報表換算調整數								45,981			45,981		45,981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重編後）							(2,096)				(2,096)	45,463	43,3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7,638)	(17,63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3,223,567	\$ 3,223,567	\$ 9,290	\$ 47,572	\$ 275	\$ 144,820	\$ (856,455)	\$ 126,970	\$ (180,099)	\$ 331,289	\$ 2,847,229	\$ 601,639	\$ 3,448,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泷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重編後)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43,367	\$ (88,115)
調整項目：		
減損損失	17,59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投資利益	-	(26,724)
存貨盤損（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1,64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135	6,154
呆帳損失	7,011	21,1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4)	(651)
處分投資利益	(17,859)	-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之差額	-	10,065
存貨跌價損失	457	(3,078)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	42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7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80)
累積換算調整數已實現	-	(43,863)
折 舊	297,367	388,718
各項攤提	11,737	10,67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2)	26,5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763)	8,309
應收帳款淨額	6,093	71,6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26)	-
存 貨	(226,384)	(324,907)
預付款項	(83,753)	-
其他應收款	(8,575)	(9,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	-
其他流動資產	103,354	(11,499)
應付票據	(134,151)	57,585
應付帳款	77,735	9,7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5	-
應付所得稅	2,634	6,184
應付費用	52,245	61,0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7	-
其他應付款	(7,540)	(5,675)
預收款項	24,810	-
其他流動負債	(30,493)	(123,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9	50,447

接第7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洸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重編後)	九十九年度
承第6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	(111,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5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916	-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9,758)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4,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342
購置固定資產	(231,825)	(121,8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93	5,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84)	(122)
遞延費用增加	(106,68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836	(66,32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9,719	(4)
少數股權增加	-	420,0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184)</u>	<u>90,7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9,445	(113,952)
其他短期借款減少	(22,615)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41)	29,968
長期借款減少	(217,363)	(31,95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486	5,352
其他負債減少	-	(25)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	(24,457)
買回庫藏股	-	(100,363)
少數股權減少	(17,6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26)</u>	<u>(235,429)</u>
匯率影響數	<u>45,981</u>	<u>(83,912)</u>
合併取得現金數	<u>-</u>	<u>6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22,460)</u>	<u>(177,490)</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3,386</u>	<u>830,8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926</u>	<u>\$ 653,3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43,831</u>	<u>\$ 77,35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626</u>	<u>\$ 85,345</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235,900	\$ 113,04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94	16,6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969)	(7,89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231,825</u>	<u>\$ 121,83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82,877</u>	<u>\$ 497,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駱黔明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重編後）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包括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6 人及 3,51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53.76%	50.42% (註 1)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100.00%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48.64%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99.99%	99.99%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3.18%	33.18%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18.18%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勁捷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註 2)	81.6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出售所持有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10,000,000 股，發行 35,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總價款 437,50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4,788 仟元及兌換利益 43,863 仟元，出售後持股比例為 50.42%。

(註 2)：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投資勁捷投資有限公司取得 81.64% 股權，上述股權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全數出售。

(2)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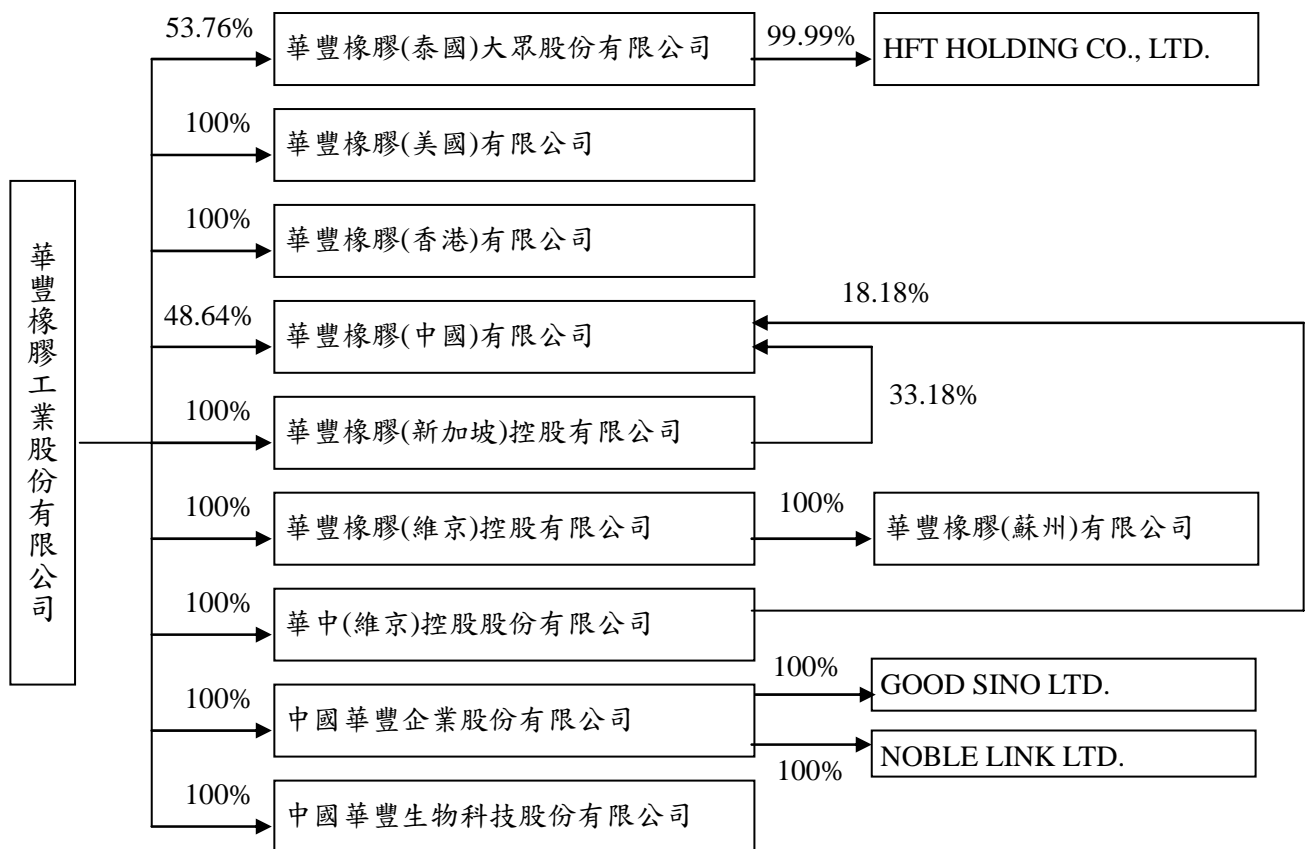
(6)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2.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原則

(1)母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結構圖如下：



(3)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及債權債務科目均予相互沖銷。

3.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除華豐(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合併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子公司或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其記帳貨幣單位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泰 銖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美 元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美 元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新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相較於被取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要求企業依風險及報酬之方式辨認兩組部門（產業別及地區別），本公司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後依其規定所應報導之部門已產生變動。

7.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嗣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與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減損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

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9.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收入之認列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11.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入帳基礎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在製品及製成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至於淨變現價值之取決，原料及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之正常營業下所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係採同一類別與淨變現價值比較，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但於後續期間時，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一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 (2)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 (3)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5)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 (6)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

13.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跌價損失。

14.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a) 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b) 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c)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d) 各項設備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數</u>
土地改良物	15-50年
房屋及建築	10~40年
機器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e)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15.遞延費用

係軟體設計費、變電所、污水處理及輪胎模具之安裝等支出，係採直線法按三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16.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17.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受讓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出讓金，採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受讓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18.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2)確定提撥辦法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處理。

19. 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5) 當稅法修正時，本公司已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另於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時，本公司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
- (6) 部分合併子公司因位於中華民國境外，並未適用「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20.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1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2. 每股盈餘

(1)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該公報

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對損益並無影響，本公司亦配合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12. 31	99. 12. 31
現 金	\$ 881	\$ 68,277
銀行存款	558,515	585,109
短期匯票	71,530	-
	\$ 630,926	\$ 653,386

2. 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2. 31	99. 12. 31
上市(櫃)股票	\$ 13,532	\$ 84,675
基 金	21,102	40,000
	\$ 34,634	\$ 124,6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11,135 仟元及 6,154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私募皇普建設股票	16,451		16,451	
	\$ 16,891		\$ 16,891	

(a)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私募或受買限制之金融商品，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b)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之投資金額均為 85,000。其中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金額計美金 540 仟元，係借個人名義登記，以取得皇普建設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3. 應收票據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票據	\$ 51,512	\$ 44,683
減：備抵呆帳	(117)	(51)
應收票據淨額	<u>\$ 51,395</u>	<u>\$ 44,632</u>

4. 應收帳款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	\$ 861,471	\$ 844,632
減：備抵呆帳	(55,756)	(48,923)
應收帳款淨額	<u>\$ 805,715</u>	<u>\$ 795,709</u>

5. 存 貨

	100. 12. 31	99. 12. 31
商 品	\$ 204,078	\$ 197,423
原 料	640,958	744,487
物 料	43,365	45,450
在 製 品	184,119	346,980
製 成 品	653,362	1,051,208
在途存貨	159,398	85,508
合 計	<u>1,885,280</u>	<u>2,471,0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070)	(43,765)
存貨淨額	<u>\$ 1,797,210</u>	<u>\$ 2,427,2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 43,139 仟元及 3,078 仟元。

6.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12. 31		99.12.31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上櫃公司				
捷超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5,897	4.39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勁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捷公司）持有捷超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超公司）股份計 2,457,388 股（含私募股票 2,000,000 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於三年內不得轉讓），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因佔有捷超公司三席董事，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對捷超公司採權益法處理。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勁捷投資(股)公司股權，處分價款及利益分別為 44,100 仟元及 3,915 仟元。

(c)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上櫃公司，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捷超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9,024

(d) 民國九十九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63 仟元，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2) 不動產投資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土 地	\$ 1,339	\$ 1,339
建 築 物	1,122	1,122
	2,461	2,461
減：累計減損	(1,100)	(1,100)
	\$ 1,361	\$ 1,36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購入汐止市北港段北港口小段一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不動產投資，民國九十八年度期末評價因市價小於成本，認列減損損失 1,100 仟元。

7.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208,383	\$ 526,820	\$ -	\$ -	\$ 735,203	\$ 731,265
土地改良物	34,544	-	(14,293)	-	20,251	20,001
房屋及建築	1,318,110	20,736	(503,344)	(10,553)	824,949	803,742
機器設備	5,619,700	7,633	(3,222,113)	-	2,405,220	2,474,309
試驗設備	142,421	212	(80,674)	-	61,959	66,193
運輸設備	106,465	-	(85,498)	-	20,967	27,195
辦公設備	772,033	165	(471,352)	-	300,846	309,689
租賃改良	4,250	-	(2,684)	-	1,566	-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5,284	-	-	-	25,284	19,030
	<u>\$8,231,190</u>	<u>\$ 555,566</u>	<u>\$ (4,379,958)</u>	<u>\$ (10,553)</u>	<u>\$4,396,245</u>	<u>\$4,451,424</u>

(2)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均為 30 仟元。

(3)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8. 土地使用權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使用權	<u>\$ 97,409</u>	<u>\$ 91,310</u>

合併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 81,440.40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三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2)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得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 393 畝。受讓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四三年十月十八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四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9. 閒置資產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使用權	\$ 5,788	\$ 5,460
房屋及建築	32,341	29,604
機器設備	111,514	94,419
減：累計折舊	(83,594)	(76,826)
減：累計減損	-	(758)
	<u>\$ 66,049</u>	<u>\$ 51,899</u>

(1) 閒置資產主要係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珍門廠之土地及各項設備。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 15,34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西元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10 催收款

	100. 12. 31	99. 12. 31
催收款	\$ 13,140	\$ 16,175
減：備抵呆帳	(13,140)	(16,175)
	<u>\$ -</u>	<u>\$ -</u>

11. 其他資產－其他

	100. 12. 31	99. 12. 31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26
	<u>44,504</u>	<u>44,504</u>
質押定期存款	17,390	22,277
其他資產	487	492
	<u>\$ 62,381</u>	<u>\$ 67,273</u>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56	121

12.短期借款

	100. 12. 31	99. 12. 31
購料借款	\$ 341,651	\$ 344,308
信用借款	44,727	163,642
擔保借款	893,851	582,834
	<u>\$ 1,280,229</u>	<u>\$ 1,090,784</u>
利率區間	<u>0.85%~7.872%</u>	<u>0.76%~5.877%</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13.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0. 12. 31	99.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1)	(80)
合 計	<u>\$ 49,879</u>	<u>\$ 49,920</u>
利 率	<u>1.062%</u>	<u>0.66%</u>

14.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0. 12. 31	99. 12. 31
96 年聯貸甲案	\$ 170,000	\$ 300,000
98 年聯貸甲案	799,000	600,000
96 年聯貸丙案	163,215	331,775
96 年聯貸乙案	453,375	266,082
抵押借款	148,501	453,597
小計	1,734,091	1,951,45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82,877)	(497,340)
合計	\$ 1,151,214	\$ 1,454,114
利率區間	1.74%~2.07%	0.6%~6.15%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7,754 仟元及 20,166 仟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9,485 仟元及 38,910 仟元。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546 仟元及 8,177 仟元。
- (3)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衡量日完成精算，茲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務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4,012)	\$ (62,5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0,866)	(209,832)
累積給付義務	(274,878)	(272,37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7,423)	(94,957)
預計給付義務	(362,301)	(367,32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7,754	20,116
提撥狀況	(344,547)	(327,2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67,521	244,0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098)	(149,068)
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	(257,124)	(252,256)
子公司(華豐泰國)應計退休負債	(8,890)	(6,010)
	\$ (266,014)	\$ (258,266)

(4)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12,048	\$ 10,880
利息成本	8,950	8,8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02)	(744)
攤銷數	11,047	19,949
	\$ 31,643	\$ 38,910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1.65%~3.94%	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5.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65%	2.00%

-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65,112 仟元及 85,771 仟元。
- (7)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提撥 2%~4%，由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該專戶。
- (8)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應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專戶。
- (9)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 (10)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16. 所得稅

- (1)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各公司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9,570	\$ 67,76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87)	(187)
(b)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 27,625	\$ 12,955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204	67,0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111	19,075
存貨呆滯損失	8,332	6,237
境外財稅差	36,052	-

	100. 12. 31	99. 12. 31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79,223	103,15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771	38,370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695	1,859
未實現投資收益	-	(37,353)
投資抵減	19,083	13,841
其他	-	17,994
 (c)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4,098	\$ 17,01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43,911</u>	<u>\$ 17,016</u>
 (d)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472	\$ 50,75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5,472</u>	<u>\$ 50,565</u>
 (e)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293	\$ 49,831
以前年度所得額調整	(11,660)	287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11,4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影響數	-	6,215
期末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	187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	(69,570)	(67,768)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68	101,996
期初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	(7,876)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60,260</u>	<u>\$ 82,872</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366	\$ 31,963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856,455)	\$ (19,981)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依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投資抵減得於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應納稅額，但每年抵減金額以 50% 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適用法令	可抵減額	尚未抵減餘額
機器設備及 研究發展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 23,551	\$ 19,083
研究發展	產業創新條例	1,017	-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7.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等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5,865	\$ 236,197	\$ 722,062
勞健保費用	21,210	15,409	36,619
退休金費用	21,687	17,161	38,848
其他用人費用	5,794	2,819	8,613
	\$ 534,556	\$ 271,586	\$ 806,142
折舊費用	\$ 274,778	\$ 22,589	\$ 297,367
攤銷費用	\$ -	\$ 11,737	\$ 11,737

性 質 別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4,761	\$ 277,425	\$ 862,186
勞健保費用	20,920	14,105	35,025
退休金費用	51,267	24,304	75,571
其他用人費用	9,639	4,170	13,809
	<u>\$ 666,587</u>	<u>\$ 320,004</u>	<u>\$ 986,591</u>
折舊費用	<u>\$ 370,528</u>	<u>\$ 18,190</u>	<u>\$ 388,718</u>
攤銷費用	<u>\$ -</u>	<u>\$ 10,678</u>	<u>\$ 10,678</u>

18.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均為 3,223,56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22,356,731 股，分次發行。

(2) 資本公積

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但超過發行股票票面金額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另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發行溢價	\$ 9,290	\$ 9,290
長期投資	47,572	4,114
其 他	275	275
	<u>\$ 57,137</u>	<u>\$ 13,679</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三。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b)本公司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於當年度認列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之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981)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股票紅利	-	-
現金股利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0 仟元；上年度估列數為 4,568 仟元，差異 4,568 仟元，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費用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上述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差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d)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9.每股虧損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11,123	\$ (2,096)	322,357	\$ 0.03	\$ (0.01)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124,150)	\$(164,222)	322,357	\$ (0.39)	\$ (0.51)

20.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0. 12. 31		99.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634	\$ 34,634	\$ 124,675	\$ 124,675

金融商品	100. 12. 31		99.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91	-	16,891	-
不動產投資	1,361	-	1,361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734,091	1,734,091	1,951,454	1,951,454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至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12. 31		99.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30,926	\$ -	\$ 653,3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4,634	-	124,67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878,666	-	864,981

	100. 12. 31		99. 12.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款)	-	33,176	-	24,058
受限制資產	-	192,615	-	223,451
存出保證金	-	1,518	-	3,5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80,229	-	1,090,784
其他短期借款	-	6,259	-	28,874
應付短期票券	-	49,879	-	49,9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1,126,244	-	1,181,395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款)	-	25,848	-	33,6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82,877	-	497,340
長期借款	-	1,151,214	-	1,454,114
存入保證金	-	33,663	-	21,817

(4)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如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之(100)基秘字 046 號函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100. 12. 31			99.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元	\$ 1,448	30.225	\$ 43,768	\$ 3,512	29.08	\$ 102,115
歐元	677	38.98	26,383	656	38.72	25,404
應收帳款						
歐元	1,538	38.98	59,962	1,418	38.72	54,904
美元	2,499	30.225	75,528	2,269	29.08	65,972

	100. 12. 31			99.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	6,092	30.275	184,426	4,638	29.13	135,103
應付帳款						
美元	770	30.275	23,310	964	29.13	28,095

本公司對於海外子公司淨資產亦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惟目前未將外幣計價之債務指定作為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避險工具。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客戶並無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故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借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全面風險管理與控管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皆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有效降低。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建議、評估、執行與審核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經濟環境之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可能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之情況。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泰元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SUMITOMO RUBBER INC.（SRI）	本公司之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SRI	\$ 284,284	4	\$ 413,701	5
泰元公司	6,021	-	16,575	-
	\$ 290,303	4	\$ 430,276	5

(2)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SRI	\$ 6,566	-	\$ 5,272	-

(3)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SRI	\$ 22,026	2	\$ 22,850	3
泰元公司	1,530	-	1,790	-
	\$ 21,556	2	\$ 24,640	3

(4)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SRI	\$ 543	1	\$ -	-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RI	\$ 1,265	-	\$ 454	-

(6)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RI	\$ 3,787	15	\$ 3,997	12

(7)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2,857	13	\$ 3,236	20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SRI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 696	\$ 632
SRI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1,744	1,589
SRI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9,576	10,953
		\$ 12,016	\$ 13,174

合併公司與SRI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及華豐泰國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9)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12. 31	99. 12. 31
SRI	\$ -	\$ 294

(10)財產交易

華豐泰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向 SRI 購入固定資產金額為 3,613 仟元。

(11)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詳十二.1 及 2。

3.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〇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九十九年度 盈餘分配酬勞	一〇〇年度 薪資、酬勞獎金等	一〇〇年度 其他酬勞(車馬費等)
董事長	陳恒逸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	\$ 3,854	\$ -
常務董事	張占魁		-	105	-
董事	詹益旻	蓮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271	-
董事	賴洸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1,994	-
董事	賴崇照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105	-
董事	張椿權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105	-
董事	顏明善	蓮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300	-
董事	張明基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	258	-
監察人	謝偉芳		-	105	-
總經理	賴洸洋		-	2,500	-

(2)民國九十九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九十八年度 盈餘分配酬勞	九十九年度 薪資、酬勞獎金等	九十九年度 其他酬勞(車馬費等)
董事長	陳恒逸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	\$ 2,131	\$ -
常務董事	張占魁		-	106	-
董事	詹益旻	蓮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1,308	-
董事	賴洸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2,015	-
董事	張椿權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	106	-
總經理	賴洸洋		-	2,015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項 目	用 途	100. 12. 31	99. 12. 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擔保	\$ 13,532	\$ 91,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開立票據保證	192,615	223,451
土地(含其他資產)	長、短期銀行借款	751,978	634,004
建築物(含閒置資產)	長、短期銀行借款	698,176	281,439
機器設備(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	592,810
租賃土地權益 (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103,197	96,770
租賃土地改良物	長期銀行借款	22,063	13,365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油品買賣履約保證及 銀行借款額度保證	17,390	22,277
		<u>\$ 1,798,951</u>	<u>\$ 1,955,21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975 仟元及美金 2,590 仟元。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從事借款、購料及開發信用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分別為新台幣 2,773,722 仟元、美金 55,032 仟元及新台幣 2,387,722 仟元、美金 7,000 仟元。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902 仟元及 2,717 仟元。
- 4.華豐泰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購進原料之承諾購買金額分別為泰銖 26,770 仟元及 30,930 仟元。

5.華豐泰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服務契約之承諾金額分別為泰銖 1,050 仟元及 1,280 仟元。

6.華豐泰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業務需要而由銀行開立保證信函金額分別為泰銖 27,690 仟元及 28,11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予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其目的係依該公司財務管理政策而調整。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購入成本為 100,363 仟元，帳列該公司股東權益減項，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 50.42% 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0,603 仟元。惟買回庫藏股依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持股比例為 53.76%，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對其之股權淨值享有數追溯調整增加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及調減少數股權計 43,458 仟元。

3.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臺證上一第 1011802577 號函指示委託其他會計師就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存貨管理進行審查，其他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出具審查報告，該審查報告表示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存貨管理瑕疵暨影響各期（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財務報表之金額共計人民幣 186,691 仟元（新台幣 854,359 仟元），本公司據此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調整減列民國一〇〇年度原已認列之營業成本人民幣

146,318 仟元(新台幣 664,607 仟元)及調減存貨人民幣 40,373 仟元(新台幣 189,752 仟元)。本公司擬追溯調整並重編前期(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各發生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前之財務報表均尚未重編,原簽證會計師亦未重簽查核報告。若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調整上述存貨管理瑕疵之影響數,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存貨均應減少 854,359 仟元。

4.本公司依據上段敘述說明重編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存貨	\$ 1,986,962	\$ 1,797,210	\$ (189,75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114	47,572	43,458
累積虧損	666,703	856,455	189,752
少數股權	645,097	601,639	(43,458)
營業成本	6,958,787	6,294,180	(664,607)
合併總淨利(損)	(621,240)	43,367	664,607

十一、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進度及影響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之情形如下:

1.依金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賴洸洋總經理統籌並委託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群智聯合」)輔導,茲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劃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p>(1)分析及規劃階段： (98年1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採用跨部門IFRS專案小組 ◎初步辨認會計準則差異及影響 ◎初步辨認合併報表個體 ◎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 ◎初步評估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專案小組擬訂初步轉換計畫及時程表，並提報董事會 ◎擬定完整轉換計劃 ◎人員教育訓練 	<p>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p>	<p>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持續進行</p>
<p>(2)設計與執行準備階段：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完整轉換計畫 ◎辨認IFRS相關會計政策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修正調整企業流程、財務報導流程、資訊系統，及各部門作業 ◎進行新系統模擬測試，辨認須調整修正之作業流程與系統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決定IFRS會計政策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p>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p>	<p>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p>
<p>(3)轉換階段：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IFRS製作年度之期初資產負債表(開帳數) ◎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 ◎依據初次編製IFRS報表經驗，進行流程分析，尋找改善方案 ◎完成IFRS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p>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會計經理、群智聯合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p>	<p>尚未進行 尚未進行 尚未進行 尚未進行</p>

計劃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4)調整與改善階段： (102年1月1日以後)		
◎重新整合管理資訊及績效評估標準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尚未進行
◎持續進行 IFRS 流程分析與改善作業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尚未進行
◎針對未來可能之新交易型態設計 IFRS 相關影響之評估作業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尚未進行
◎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導入 IFRS 之影響，並為必要之因應措施	財務經理、群智聯合	尚未進行

2.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1)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	(a)賣方自願隨銷售附送買方將兌換之贈品或其他對價予買方，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應就贈品或其他對價部份之公平市價，認列為遞延收入，俟客戶兌換時，再予以轉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 (b)續上，若於賣方會產生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之損失時，賣方須於認列相關收益前，即認列該負債。本公司銷貨通路經由經銷商，依銷售獎勵規定給予一定折扣，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銷貨折讓等金額。
(2)短期員工福利	係指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包括之項目如下：(a)工資、薪資及社會安全提撥；(b)短期帶薪假(如帶薪假休假及帶薪病假)，該休假之酬勞在員工提供相關員工服務之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予清償；(c)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應付之分紅及獎金；及在職員工之非貨幣性福利。本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目前公司作法為次年度方認列費用，按 IFRS 規定將修改為當年度估計。
(3)固定資產之後續評價	固定資產之評價模式後續評價可以採成本法或重評價法；在重評價法下，須定期對資產價值進行重評價。重評價價值係指資產重評價日之公平價值減除後續之累計折舊及減損。目前本公司評估採成本法為續後評價模式。成本模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認列為資產後，應以其成本減除所有累計折舊與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4)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之決定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含單獨個體、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個體，如母公司，或國外營運機構，如子、分公司)均須依 IAS 21 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優先參考之指標為影響銷貨價格及銷貨成本所使用之貨幣，其次再評估融資活動及內部交易指標之影響。目前初步判斷母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美國子公司為 USD，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為 RMB。

3.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三)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9,716	\$148,707 (USD 4,920)	\$148,707	2.1%~2.5%	2	-	營業週轉	\$1,190	-	-	\$284,723	\$1,138,892
2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45,338 (USD 1,500)	45,338 (USD 1,500)	45,338	3.25%	2	-	營業週轉	363	-	-	284,723	1,138,892
2	"	"	"	10,929	10,929	-	-	1	\$30,089	註五	87	-	-	284,723	1,138,892

註一：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三：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1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 40% 為限。

註五：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編號(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2	\$1,423,615	\$1,031,862 (USD 30,500 及 110,000)	\$1,031,862 (USD 30,500 及 110,000)	-	36.24%	\$2,847,229
0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1,423,615	\$1,662,375 (USD 55,000)	\$906,750 (USD 30,000)	土地及建物	31.85%	\$2,847,229
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1,423,615	\$62,360 (RMB 13,000)	\$62,360 (RMB 13,000)	-	2.19%	\$2,847,2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	市 價 (註 1)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股 票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00	\$698,281	53.76%	\$699,484	(註2)
"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	500	427,468	100%	427,468	"
"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	1,000,000	564,894	100%	564,894	"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62,032)	48.64%	(57,345)	"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	12,500	(550,328)	100%	(550,328)	"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1,500	1,032,745	100%	1,028,441	"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21,434)	100%	(21,434)	"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60,190	100%	60,190	"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00,000	67,044	100%	67,044	"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	
"	基金	寶來得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2,268.6	20,191	-	20,191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 位數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	金 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寶來得寶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寶來	-	3,473,247.3	\$40,000	11,287,971.8	\$130,447	13,018,950.5	\$150,447	\$191	1,742,268.6	\$20,191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7,180	14%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OA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59,192	19%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泰國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USD10,867	USD10,867	332,000,000	53.76%	\$698,281	\$91,695	\$46,168	(註)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USD12,500	USD12,500	500	100%	427,468	2,930	2,930	"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製造及投資	USD30	USD30	1,000,000	100%	564,894	30,570	30,570	"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10,700	USD10,700	-	48.64%	(62,032)	10,333	3,264	"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SGD13	SGD13	12,500	100%	(550,328)	(2,333)	(2,333)	"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1,500	USD41,500	41,500	100%	1,032,745	(119,112)	(118,098)	"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BVI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4,000	USD4,000	4,000	100%	(21,434)	1,878	1,878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60,190	(12,748)	(12,748)	"
"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85,000	85,000	8,500,000	100%	67,044	(13,655)	(13,655)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7,300	USD7,300	-	33.18%	(39,119)	10,333	3,429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4,000	USD4,000	-	18.18%	(21,434)	10,333	1,878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36,000	USD36,000	-	100%	USD28,197	USD(4,243)	USD(4,243)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SAMOA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USD270	USD270	-	-	8,225	-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HFT HOLDING CO., LTD	泰國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THB50,000	THB50,000	500,000	99.99%	THB500,000	-	-	"

註：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a)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註1)	資金貸予總限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728,423 (USD 24,100)	\$728,423 (USD 24,100)	\$728,423	2.5%~3.25%	2	-	營運週轉	-	-	\$847,341	\$1,694,682
1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456 (USD 4,647)	140,456 (USD 4,647)	-	-	1	USD 10,749	註4	-	-	"	"
1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50,051 (USD 8,273)	250,051 (USD 8,273)	250,051	2.3%	2	-	營運週轉	-	-	"	"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401,993 (USD 13,300)	401,993 (USD 13,300)	401,993	2.0683%	2	-	營運週轉	-	-	\$1,542,662	\$3,085,323
2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18,611 (USD 17,160)	518,611 (USD 17,160)	518,611	2.5%~3.25%	2	-	"	-	-	\$1,542,662	\$3,085,323
3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0,556	-	-	4.08%	2	-	"	-	-	\$1,278,362	\$2,556,724

註 1：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2：依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註 3：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註 5：各帳款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b)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公司名稱						
1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母	\$1,423,615 (淨值x50%)	\$379,253 (RMB 65,200) (USD 2,200)	\$379,253 (RMB 65,200) (USD 2,200)	-	13.32%	\$2,847,229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95,938 (RMB 20,000)	95,938 (RMB 20,000)	-	3.37%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註1)	
中國華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OOD SINO LTD(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25	-	\$8,225	(註3)
"	"	NOBLE LINK LTD(註2)	"	"	-	8,225	-	8,225	"
"	"	關 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000	8,009	-	8,009	
"	"	皇 普 建 設	-	"	67,000	730	-	730	
"	"	眾 星 國 際	-	"	600,715	3,593	-	3,593	
中國華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眾 星 國 際	-	"	200,655	1,200	-	1,200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119)	33.18%	(39,119)	"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	-	(21,434)	18.18%	(21,434)	"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 28,197	100%	USD 28,197	"
GOOD SINOLTD	"	皇 普 建 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8,225	-	-	
NOBLE LINKLTD	"	皇 普 建 設	"	"	1,000,000	8,225	-	-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華豐泰國控股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THB 50,000	99.99%	THB 50,000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基金	農銀滬深300指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損益—流動	188,192.91	RMB 190	-	RMB 190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註 2：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係借用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註 3：該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d)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g)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進貨	USD9,085	24.34%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 T/T 60 天為主	銷貨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USD 4,168	20.33%	(註)
"	"	"	銷貨	RMB126,479	34.32%	"	"	"	RMB 15,531	28.13%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銷貨	RMB196,857	92.47%	"	"	"	RMB 25,753	96.82%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銷貨	USD7,083	10.00%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 T/T 90 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收	"	USD 1,103	8.43%	"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	銷貨	USD10,749	15.17%	"	"	收款採 T/T 方式為之，較一般非關係人 60~90 天之收款期間為長	USD 3,046	23.28%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抵帳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125,976 (USD 4,168)	2.73	-	-	-	-	(註)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	\$123,013 (USD 2,554) (EUR 1,175)	8.07	-	-	-	-	"

註：該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USD 22,000	(一)	USD 10,700	-	-	\$330,358	48.64%	\$3,264	\$(62,032)	-
				USD 7,300	-	-	190,946	33.18%	3,429	(39,119)	-
				USD 4,000	-	-	134,120	18.18%	1,878	(21,434)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之產銷業務	USD 36,000	(二)	USD 36,000	-	-	1,183,715	100.00%	USD (4,243) (124,475) (註三)	USD 28,197 852,254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39,139 元 (美金 58,000,000 元)	美金 58,000,000	註四

註一：(一)其他方式，例如：委託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三：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直接與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 15,390	1	\$ 4,452	3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2,649	-	-	-
	<u>\$ 18,039</u>	<u>1</u>	<u>\$ 4,452</u>	<u>3</u>

上述關係人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 60 天後電匯付款。

(b)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直接與子公司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利益：無。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十二.1.(2)。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詳五.2.(8)。

(g)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A.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B.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b)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c)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C. 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D. 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E. 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0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股) 公司	1	銷貨收入	\$24,899	註四	0.34%
0	"	"	1	進貨	12,327	註三	0.17%
0	"	"	1	應收帳款	7,838	T/T 60 天	0.09%
0	"	"	1	其他應收款	2,720	-	0.03%
0	"	"	1	應付帳款	2,156	T/T 60 天	0.03%
0	"	"	1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8,535	-	0.12%
1	"	華豐橡膠(美 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180	註四	4.79%
1	"	"	1	應收帳款	59,192	T/T 90 天	0.69%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1	"	"	1	代收款項	7,224	-	0.08%
2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進貨	15,390	註三	0.28%
2	"	"	1	其他應收款	12,215	-	0.14%
2	"	"	1	應付帳款	4,452	T/T 60 天	0.05%
2	"	"	1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11,984	-	0.17%
3	"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0,089	註四	0.41%
3	"	"	1	其他應收款	59,172	-	0.69%
3	"	"	1	應收帳款	7,725	T/T 60 天	0.09%
3	"	"	1	固定資產	1,304	-	0.02%
4	"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48,707	-	1.73%
5	"	"	2	利息收入	3,089	-	0.04%
5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	進貨	2,649	註四	0.97%
5	"	"	2	其他應收款	5,559	-	0.06%
5	"	"	2	應付費用	1,315	-	0.02%
5	"	"	2	商標費及技酬金收入	5,421	-	0.07%
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2,045	註四	0.17%
6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1,755	"	0.02%
7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66,537	"	3.67%
7	"	"	4	進貨	574,898	"	8.00%
7	"	"	4	應收帳款	125,976	註三	1.4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7	"	"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735,886	-	8.58%
7	"	"	4	利息收入	13,336	-	0.18%
7	"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07,794	註四	2.86%
7	"	"	4	應收帳款	33,342	註三	0.39%
7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315,353	註四	4.35%
7	"	"	5	應收帳款	92,074	註三	1.07%
7	"	"	5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140,456	-	1.64%
7	"	"	5	進貨	902,436	註四	12.56%
7	"	"	5	應付帳款	123,203	T/T 60 天	1.44%
7	"	華豐橡膠 (新加坡)控股 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395,424	-	4.61%
7	"	"	4	利息收入	5,582	-	0.08%
7	"	"	4	其他應收款	5,751	-	0.07%
8	華豐橡膠 (維京)控股 (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403,563	-	4.70%
8	"	"	4	利息收入	5,970	-	0.08%
8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18,661	-	6.04%
8	"	"	5	利息收入	11,762	-	0.16%
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5	其他應付款	42,957	-	0.50%
9	"	"	5	銷貨收入	2,594	註四	0.04%
9	"	"	5	進貨	16,984	"	0.24%
9	"	"	5	利息支出	3,339	-	0.05%
9	"	"	5	應付費用	3,616	-	0.04%

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0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股) 公司	1	銷貨收入	\$21,966	註四	0.31%
0	"	"	1	進 貨	13,853	註三	0.20%
0	"	"	1	應收帳款	2,399	T/T 60 天	0.03%
0	"	"	1	其他應收款	2,926	-	0.03%
0	"	"	1	應付帳款	1,398	T/T 60 天	0.02%
0	"	"	1	固定資產	1,766	-	0.02%
0	"	"	1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7,060	-	0.10%
1	"	華豐橡膠(美 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4,508	註四	6.28%
1	"	"	1	應收帳款	85,401	T/T 90 天	0.93%
1	"	"	1	代收款項	6,950	-	0.08%
2	"	華豐橡膠(中 國)有限公司	1	進 貨	10,435	註三	0.15%
2	"	"	1	其他應收款	12,261	-	0.13%
2	"	"	1	應付帳款	1,316	T/T 60 天	0.01%
2	"	"	1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13,131	-	0.19%
3	"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1,183	註四	1.01%
3	"	"	1	其他應收款	-	-	-
3	"	"	1	應收帳款	11,747	T/T 60 天	0.13%
3	"	"	1	固定資產	2,782	-	0.03%
4	"	華豐橡膠 (維京)控股(股)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143,073	-	1.56%
5	"	華豐橡膠(蘇 州)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3,078	-	-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5	"	"	2	其他應收款	6,400	-	0.07%
5	"	"	2	應付費用	4,846	-	0.05%
5	"	"	2	商標費及 技酬金收入	6,830	-	0.10%
6	華豐橡膠 (泰國)大眾 (股)公司	華豐橡膠工業 (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3,853	註四	0.20%
6	"	華豐橡膠(美 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992	"	0.04%
7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 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256,889	"	3.63%
7	"	"	4	進 貨	624,750	"	8.83%
7	"	"	4	應收帳款	100,649	註三	1.10%
7	"	"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526,348	-	5.75%
7	"	"	4	利息收入	10,888	-	0.15%
7	"	華豐橡膠(美 國)有限公司	4	銷貨收入	724,144	註四	10.23%
7	"	"	4	應收帳款	63,837	註三	0.70%
7	"	華豐橡膠(蘇 州)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489,263	註四	6.91%
7	"	"	5	應收帳款	173,964	註三	1.90%
7	"	"	5	進 貨	1,251,792	註四	17.69%
7	"	"	5	應付帳款	100,770	T/T 60 天	1.10%
7	"	華豐橡膠 (新加坡)控 股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240,578	-	2.63%
7	"	"	4	利息收入	5,988	-	0.08%
7	"	"	4	其他應收款	139,866	-	1.53%
8	華豐橡膠 (維京)控 股(股)公司	華豐橡膠(香 港)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357,684	-	3.9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 比率
8	"	"	4	利息收入	5,239	-	0.07%
8	"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5	其他應收款 (資金貸與)	499,013	-	5.45%
8	"	"	5	利息收入	12,200	-	0.17%
9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5	其他應付款	124,534	-	1.3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五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四：係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註五：該往來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主要營運決策係根據各地區所產生之收益評估業績。

1.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一〇〇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243,644	\$ -	\$ 7,243,64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799,757	(2,799,757)	-
公司收入合計	<u>\$ 10,043,401</u>	<u>\$ (2,799,757)</u>	<u>\$ 7,243,644</u>
部門(損)益			<u>\$ 103,627</u>
部門總資產	<u>\$ 14,495,252</u>	<u>\$ (6,104,011)</u>	<u>\$ 8,391,241</u>
部門總負債	<u>\$ 8,644,773</u>	<u>\$ (3,702,400)</u>	<u>\$ 4,942,373</u>
	九十九年度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937,264	\$ -	\$ 7,937,264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985,376	(3,985,376)	-
公司收入合計	<u>\$ 11,922,640</u>	<u>\$ (3,985,376)</u>	<u>\$ 7,937,264</u>
部門(損)益			<u>\$ (5,243)</u>
部門總資產	<u>\$ 12,478,617</u>	<u>\$ (3,228,930)</u>	<u>\$ 9,249,687</u>
部門總負債	<u>\$ 5,135,898</u>	<u>\$ (148,762)</u>	<u>\$ 4,987,136</u>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灣、中國大陸、泰國及美國等四個地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運單位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資訊按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別</u>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亞洲	\$ 815,924	\$ 371,304
歐洲	1,003,837	458,796
美洲	720,791	668,304
其他地區	4,703,092	6,438,680
合計	<u>\$ 7,243,644</u>	<u>\$ 7,937,264</u>

(2)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0. 12. 31</u>	<u>99. 12. 31</u>
台灣	\$ 1,324,821	\$ 1,157,826
中國大陸	2,420,176	2,543,696
美國	106,688	113,467
泰國	664,294	725,258
其他	168,086	258,943
合計	<u>\$ 4,684,063</u>	<u>\$ 4,799,190</u>

3. 重要客戶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來自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甲客戶	\$ 156,170	\$ 154,924
乙客戶	65,624	49,617
丙客戶	63,212	78,489
丁客戶	46,502	31,186
	<u>\$ 331,508</u>	<u>\$ 314,216</u>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